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发出通知，2016年3月8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工作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实施。因未来股票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办理等工作需要时间，而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基于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